情况说明

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，现作出以下说明：

记录 1

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	2012年度第三季度行政处罚明细表，番禺区人民政府，2012-10-08
记录内容详述	2011年3月21日及2011年8月5日监测结果显示磷酸盐均超出【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】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超标排放。
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	公司当时没有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，环境保护意识不强，没有完全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全面有效的废水处理，造成上述时间段监测结果超标，导致收到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向我司发出行政处罚。
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	1、在收到处罚文书后，我司按处罚意见于2012年8月23日缴纳了27661.22元罚款。 2、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专门负责现场日常环境管理和台账管理，加强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排放的管控。 3、上述超标问题出现后，我司马上停止废水排放的相关生产工艺的运行，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、修复，直至磷酸盐指标达标才恢复正常生产。 4、后续环保部门对我司进行监测，结果均达标。

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。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，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，规范运行和管理。

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。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，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，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。

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09月27日